

澎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

府訴審字第 1070053323 號

訴願人：楊○○

為更正地籍圖事件，不服澎湖縣澎湖地政事務所 107 年 7 月 5 日澎地所測字第 1070003376 號、107 年 8 月 9 日澎地所測字第 1070004017 號地籍圖更正案件說明通知書，提起訴願案。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 一、訴願人依據原處分機關提供之西嶼鄉合界頭段(下同)○○○地號土地分割面積時序表及土地登記簿，認○○○地號土地係於民國 50 年自 140 地號土地分割出(民國 50 年時○○○地號土地原為 4772 平方公尺，分割後○○○地號土地為 2551 平方公尺，○○○地號土地係 2221 平方公尺)，並由臺灣省政府於民國 50 年 6 月 23 日放領楊○，而於民國 59 年 10 月 10 日轉移所有權與楊○，○○○地號土地土地所有權狀及土地登記簿皆明載面積為 1683 平方公尺，復於民國 75 年由訴願人楊○○繼承。另查臺灣省政府於民國 56 年 7 月 26 日自○○○地號土地分割出○○○地號土地(民國 56 年時○○○地號土地原為 2551 平方公尺，分割後○○○地號土地為 2181 平方公尺，○○○地號土地係 370 平方公尺)，此有土地登記簿可稽，地籍圖之記載顯與○○○地號，○○○地號，以及○○○地號之土地登記簿不符，亟待更正，又臺灣省政府於民國 59 年 12 月 21 日放領○○○地號土地與楊○○，後於民國 60 年 10 月 10 日移轉所有權與楊○○，嗣於民國 75 年楊○○移轉所有權與楊○○，土地所有權狀及土地登記簿之面積均記載為 370 平方公尺無誤。惟因原處分機關地籍圖將○○○地號土地分割線錯誤登記於楊○所有之○○○地號土地之上，此係公部門之內部作業人民難以知悉，致使民國 104 年土地重測時○○○地號土地減少約 370 平方公尺，同時○○○地號土地多出約 370 平方公尺，故訴願人本於土地所有權於 107 年 6 月 26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更正地籍圖，嗣原處分機關以○○○地號位置無

誤，且 104 年地籍圖重測時○○○與○○○地號間界址爭議，業經臺灣澎湖地方法院判決確定在案，原登記簿記載錯誤造成之面積誤差，業已透過地籍圖重測程序予以釐正，已無更正問題存在，於 107 年 7 月 5 日澎地所測字第 1070003376 號函否准訴願人申請，訴願人不服，遂於 107 年 8 月 1 日向原處分機關提出異議，嗣經原處分機關再以 107 年 8 月 9 日澎地所測字第 1070004017 號函否准其更正○○○地號土地地籍圖位置之請求，於 107 年 8 月 17 日遞送訴願書轉致澎湖縣政府(以下稱本府)提起訴願。原處分機關則以 107 年 9 月 7 日澎地所測字第 1070102373 號函檢卷答辯到府。

二、本件系爭土地之所有權人主張依土地法第 69 條：「登記人員或利害關係人，於登記完畢後，發見登記錯誤或遺漏時，非以書面聲請該管上級機關查明核准後，不得更正。但登記錯誤或遺漏，純屬登記人員記載時之疏忽，並有原始登記原因證明文件可稽者，由登記機關逕行更正之。」規定，請原處分機關更正○○○地號土地之地籍圖位置，而於○○○地號土地分割 370 平方公尺為原○○○地號土地(現○○○地號土地)，以符合實際。

三、原處分機關則答辯略以：

(一) 按訴願法第 18 條規定：「自然人、法人、非法人之團體或其他受行政處分之相對人及利害關係人得提起訴願。」第 77 條第 3 款及第 6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三、訴願人不符合第 18 條之規定者。查本件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所有西嶼鄉合界頭段○○○、○○○地號土地原為臺灣省政府所有，係分別於民國 50 年及 56 年辦理分割而來，俟後才分別於民國 59 年及 60 年公地放領於承領人，其中○○○地號係訴願人於民國 75 年買賣移轉取得，故訴願人非當時土地所有權人、申請分割測量之申請人及原公地放領之承領人，即訴願人並非受行政處分之相對人，亦查無與本案處分有何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詎其逕自提起本訴願，於法自有未合。

(二) 次按「已辦地籍測量之地區，因地籍原圖破損、滅失、比例尺變更或其他重大原因，得重新實施地籍測量。」、「重新實施地籍測量時，土地所有權人應於地政機關通知之限期內，自行設立界標，並到場指界。逾期不設立界標或到場指界者，得依左列順序逕行施測：一、鄰地界址。二、現使用人之指界。三、參照舊地籍圖。四、地方習慣。土地所有權人因設立界標或到場指界發生界址爭議時，準用第 59 條第 2 項規定處理

之。」「重新實施地籍測量之結果，應予公告，其期間為 30 日。土地所有權人認為前項測量結果有錯誤，除未依前條之規定設立界標或到場指界者外，得於公告期間內，向該管地政機關繳納複丈費，聲請複丈。經複丈者，不得再聲請複丈。逾公告期間未經聲請複丈，或複丈結果無誤或經更正者，地政機關應即據以辦理土地標示變更登記。」為土地法第 46 條之 1、第 46 條之 2 及第 46 條之 3 所規定。

(三) 再按「依土地法第 46 條之 1 至第 46 條之 3 之規定所為地籍圖重測，純為地政機關基於職權提供土地測量技術上之服務，將人民原有土地所有權範圍，利用地籍調查及測量等方法，將其完整正確反映於地籍圖，初無增減人民私權之效力。故縱令相鄰土地所有權人於重新實施地籍測量時，均於地政機關通知之期限內到場指界，毫無爭議，地政機關依照規定，已依其共同指定之界址重新實施地籍測量。則於測量結果公告期間內即令土地所有權人以指界錯誤為由，提出異議，測量結果於該公告期間屆滿後即行確定，地政機關應據以辦理土地標示變更登記。惟有爭執之土地所有權人尚得依法提起民事訴訟請求解決，法院應就兩造之爭執，依調查證據之結果予以認定…。」司法院釋字第 374 號解釋有案。準此，對界址有爭執之土地所有權人自應提起民事訴訟請求解決，始為正辦。經查，系爭○○○、○○○、○○○地號土地於 104 年間辦理地籍重測時，訴願人僅爭執系爭○○○、○○○地號土地之重測結果公告，經澎湖縣政府於 104 年 11 月 2 日調處後，訴願人不服，遂於 104 年 12 月 18 日向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提起確認界址訴訟，案經臺灣澎湖地方法院以 105 年度訴字第○○號判決確定在案；惟訴願人對於系爭○○○、○○○地號土地之重測結果公告，則未聲請複丈，亦未於重測結果公告之法定期間內提起異議，原處分機關乃於公告期滿確定後，據以辦理土地標示變更登記。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之地籍圖與實際面積不符，並與原處分機關自製之時序表、土地登記簿、權狀及臺灣省政府放領契約、放領資料及系爭土地實際使用情況不符云云。揆諸前揭司法院解釋意旨，僅得依法提起「確認經界」之民事訴訟請求解決，不得嗣後再請求地政機關變更公告確定之地籍圖線或面積。

(四) 至訴願人主張在系爭○○○地號土地地籍圖上更正一筆土地為系爭○○○地號乙節，按申請土地複丈測量時應由土地所有權人提出並檢附相關文件辦理，而訴願人僅憑空要求在地籍圖分割更正一筆土地為系爭○○○地號土地，委無足採。從而，原處分機關駁回訴願人之請求，自屬有據，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按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又訴願事件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分別為訴願法第3條第1項及第77條第8款所明定。是以，本案原處分機關對系爭函文僅單純就有關業務處理情形、依據及事實作說明，不因系爭函文之敘述或說明而對外發生法律效果，是系爭函文性質上僅屬觀念通知，並非行政處分。訴願人逕自提起本訴願，於法自有未合。

理 由

- 一、按訴願法第1條第1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77條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二、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次按大法官釋字第374號解釋，依土地法第46條之1至第46條之3規定所為地籍圖重測，純為地政機關基於職權提供土地測量技術上之服務，將人民原有土地所有權範圍，利用地籍調查及測量等方法，將其完整正確反映於地籍圖，初無增減人民私權之效力。故土地重測公告確定後，地政機關既應依公告內容（含面積、圖線）辦理登記，土地所有權人對界址有爭議者，應循民事訴訟程序救濟，不得請求地政機關變更公告確定之地籍圖線或面積等，此有最高行政法院91年度判字第564號判決可供參照。
- 二、又按「重新實施地籍測量之結果，應予公告，其期間為三十日。土地所有權人認為前項測量結果有錯誤，除未依前條之規定設立界標或到場指界者外，得於公告期間內，向該管地政機關繳納複丈費，聲請複丈。經複丈者，不得再聲請複丈。於公告期間未聲請複丈，或複丈結果無誤或經更正者，地政機關應即據以辦理土地標示變更登記。」土地法第46條之3定有明文。「土地所有權人認為重測結果有錯誤，除未依土地法第46條之2之規定設立界標或到場指界外，得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異議，並申請複丈。複丈結果無誤者，依重測結果辦理土地標示變更登記；其有錯誤者，應更正有關簿冊圖卡後，辦理土地標示變更登

記。…。」為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01 條所明定。是以，訴願人對於系爭合界頭段○○○、○○○、○○○地號土地於 104 年間辦理地籍重測時，訴願人僅爭執系爭○○○、○○○地號土地之重測結果公告，在經澎湖縣政府於 104 年 11 月 2 日調處後，訴願人不服，遂於 104 年 12 月 18 日向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提起確認界址訴訟，案經臺灣澎湖地方法院以 105 年度訴字第○○號判決確定在案；惟訴願人對於系爭○○○、○○○地號土地之重測結果公告，則未聲請複丈，亦未於重測結果公告之法定期間內提起異議，原處分機關乃於公告期滿確定後，據以辦理土地標示變更登記，惟訴願人嗣再主張○○○地號土地之地籍圖與實際面積不符，並與原處分機關自製之時序表、土地登記簿、權狀及臺灣省政府放領契約、放領資料及系爭土地實際使用情況不符，請求原處分機關變更公告確定地籍圖線及面積乙節，依前開規定，要無理由。

三、卷查本件訴願人之請求，乃緣於訴願人申請登記簿資料時，發現系爭○○○地號土地於登記簿記載係分割自系爭○○○地號土地，認與地籍圖分割位置不符而提出更正請求，惟訴願人之更正主張非屬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32 條規定，得由原處分機關逕為更正之事由，是訴願人執前揭事由作為請求原處分機關更正系爭○○○、○○○地號土地界址（即變更地籍圖線）之依據乙節，經原處分機關依圖籍資料載示，審認系爭○○○地號係分割自同段○○○地號，係於登記時，將分割自○○○地號誤繕至○○○地號登記簿頁面，以致○○○地號登記面積未被扣除，造成實際面積減少之情形，原處分機關即以 107 年 7 月 5 日以澎地所測字第 1070003376 號函否准訴願人之請求，於法並無不當。次查訴願人嗣因不服原處分機關否准其更正請求，於 107 年 8 月 1 日提出異議，原處分機關再以 107 年 8 月 9 日澎地所測字第 1070004017 號函重申先前所為之確定處分，其性質應僅屬觀念通知，而非行政處分，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事項。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及相關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林 皆 興

(公 差)
委員 洪 文 源
(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薛 宏 欣
委員 謝 昆 水
委員 馬 陳 棠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10 月 8 日
縣 長 陳 光 復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